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发展在新常态下保持总体平稳,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质量效益继续提升,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持续改善。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看,经济增长、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反映经济结构、社会发展和民生、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同时也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增长乏力,部分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加大;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创新驱动的体制环境有待改善;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对就业和居民收入的滞后影响不容忽视;部分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改革攻坚需继续加大力度;财政、金融等领域潜在风险应引起高度重视,农业、民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对此,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15年计划报告与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二五”规划纲要基本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4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35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比2013年决算数(下同)增长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662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8.2%;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地方财政结转下年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收支总量相抵,差额13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49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7.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174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8.3%;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总量相抵,赤字95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14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9565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100708亿元限额之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54093亿元,完成预算的114.3%,增长3.5%;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513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增长1.8%。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4098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下降3.3%,加上2013年结转收入907亿元,收入总量为500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4320亿元,完成预算的86.8%,增长3.4%,结转下年支出685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增长18.1%;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0亿元,完成预算的93.7%,增长28.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11亿元,完成预算的98.9%,增长33.3%,加上2013年结转收入152亿元,收入总量为1563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19亿元,完成预算的89.9%,增长45.1%,结转下年支出144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1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6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当年收支结余55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0409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入完成了预算,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5年3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升级,强化风险防控,注重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坚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引导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推动增长动力转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保持政策连续稳定的基础上,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注重改善民生和支持薄弱环节发展。进一步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管理好通缩预期。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有效防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房地产、影子银行等领域的潜在风险和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鼓励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价格改革,大幅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推动建立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和垄断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5年3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展,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国家财政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收支项目没有完成预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仍然较多,需要进一步清理整合;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够严格规范,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地区政府性债务负担较重,化解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研究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300亿元,比2014年预算执行数(按2015年口径比,下同)增长7.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500亿元,增长10.6%;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差额16200亿元,增加2700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230亿元,增长7%;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430亿元,增长9.5%;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赤字11200亿元,增加170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111908.35亿元。另外,国务院拟安排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5000亿元,增加1000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4887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21亿元,新增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亿元,收入总量为50594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50594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436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21亿元,收入总量为508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5085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44亿元,收入总量为2407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07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0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44亿元,收入总量为1694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94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308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464亿元,本年收支结余462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5033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体现了党中央提出的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继续实施

行业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政府投资,鼓励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调整优化外贸结构,总结推广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经验,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强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更加主动地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干预,消除束缚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各种体制性障碍,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保护和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全面落实股权、分红激励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推动新兴业态发展壮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为主要抓手,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努力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

(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针对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支持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完善农业支持政策,优先保证、有效整合农业农村投入,提高农业补贴政

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债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预算草案编制加大了预算统筹力度,细化了编报内容,提交了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体现了预算法的要求。预算草案是可行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5000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亿元。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政府债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顺利完成今年的预算,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推进财税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夯实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抓紧修改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法中授权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制定的制度办法也应尽快出台。完善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合理调整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加快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等立法进程,抓紧将比较成熟的税收条例上升为法律。重大财税政策出台前,要向全国人大报告有关情况。

(二)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预算经批准后要及时下达。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并按法定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建立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机制,并向全国人大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时公开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细化公开内容,对财政转移支付、政府举借债务情

策效能。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五)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妥善解决结构调整过程中的职工安置问题,抓紧研究改进就业统计指标体系,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抓紧制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尽快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完善城乡居民低保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落实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责任追究制度,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大气、水体、土壤、海洋等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升成品油标准和质量,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促进低碳、绿色发展。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引领新常态。“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时期,编制好“十三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要认真总结评估“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统筹协调,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研究编制好“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和有关专项规划。要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编制规划,科学引领新常态下的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年3月12日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三)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正收过头税。进一步加大定向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力度,增强企业和市场活力。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对财税优惠政策进行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中央基本建设投

资金主要用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同时,研究在预算草案中增加重大投资项目表。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导向和杠杆作用,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加大财税改革力度,将中央确定的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今年要力争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任务,消费税等税制改革要取得实质性进展。抓紧建立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三年滚动预算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透明度。要严格依法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到期和不合理的项目。细化基本预算编报,规范基金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优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使用方向。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中要增加有关附表,全面反映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利润等信息。根据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程和提高统筹层次需要,研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审计机关要对政府预算执行、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情况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同时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年3月12日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代表委员一席谈

张建国委员：

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我国金融改革已经到了关键时期。”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张建国建议,努力发挥货币功能,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首先要保持人民币币值稳定,这是人民币实现国际化的基本前提。”张建国委员说,短期可以保持人民币汇价双向波动,但长期应维护币值稳定,这样才能增强国外境外持有人民币、使用人民币的意愿,并且不断增强使人民币成为储备货币的吸引力。建议利用我国在大宗商品进

口中的重要地位,推动人民币计价和人民币清算。要在部分大宗商品交易中尽可能使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时机成熟时还要推广至其他领域。

银行业加快“走出去”也将为人民币国际化添砖加瓦。因此,当前亟需优化银行业国际布局,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张建国委员说,近几年,我国大型银行国际化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应在更多市场为人民币的使用和持有搞好服务,为人民币的国际化承担好资产管理、清算中心职责。

王金会代表：

推进大粮仓向大粮商转型

本报记者 倪伟龄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绥化市市长王金会对此深有体会。王金会代表表示,目前,在石油连续减产、煤炭产能过剩、森工停止采伐的情况下,黑龙江的优质农牧资源优势日益凸显。大粮仓要保证粮食安全,必须实现数量、质量、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推进大基地、大粮仓向大工厂、大厨房、大粮商的产业化升级。

王金会代表认为,首先要向科技

要产能,确保种安全。在耕地这个硬约束条件下,必须向科技要增量。突出良种、良法、良机,算好安全账、经济账、社会效益账,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要向生态要绿色,确保吃安全。建设大厨房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既要吃得饱,还要吃得好,吃出安全、吃出健康。要向结构调整要产业化,确保加工安全。黑龙江的农业资源是独有的优势资源。要向市场要发展空间,同时向规模经营要农民多元增收。

陈代富代表：

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本报记者 欧阳梦云

“‘中国制造2025’对国有企业未来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深化国企改革,必须靠体制机制的创新带动企业理念观念创新,进而带来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冷水江钢铁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代富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通过拆分国企,形成经营实体进行市场化运作,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新突破。”

湖南冷水江钢铁集团是老牌国有企业,曾一度发不出工资。后来通

过体制机制创新,才焕发了生机。

陈代富代表认为,国有企业要让本企业员工有事做,有稳定收入,富裕一方,稳定一方,为国家承担责任。

“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就是要调动全员积极性。”陈代富代表建议,竞争性领域国企雇员身份应形成机制,让员工、企业管理者与企业成为经济利益共同体,调动企业全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挖掘内生动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